

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投保须知

投保单号: 105902150604240000ZX, 1050A2150604240000BP

欢迎您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根据保险法的要求, 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你应当如实告知。在你填写本保单前, 应先详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相关商业车险条款, 阅读条款时请你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 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做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 在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 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 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 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你所填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 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情况	续保	上年保单号	205909150604220001PS
保单类型	电子保单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名称	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5272446116119XT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3688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上海庙南路	邮编	010000
邮箱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邮箱	
单位性质	其他	联系电话	*****3688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上海庙南路	邮编	010000

行驶证车主名称	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	------------

车辆信息

车辆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			
厂牌型号	雅阁HG7241AB轿车		座位/吨位	5 / 0.000		排量	2.354
号牌号码	蒙KD392A	VIN(车架号)	LHGCP268788056120		发动机号	8856132	
新车购置价(元)	202800	初次登记日期	2008-12-23		过户登记日期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是否为未还清贷款的车辆	否		是否过户车辆		否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示范条款(综合型)						

保险期间

保险期限(交强险)	自 2024 年 03 月 03 日 14 时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 时止
保险期限(商业险)	自 2024 年 03 月 03 日 14 时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4 时止

承保险别

险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绝对免赔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	200000	0.00	0.00%	665.00
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	0.00	0.00%	507.05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	0.00	0.00%	198.72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150000	0.00	0.00%	745.34



保险费

商业险(元)	1451.11	交强险(元)	2493.35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合计: 叁仟玖佰肆拾肆圆肆角陆分			(¥: 3944.46元)
注: 保费金额以最终核保通过并在保单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车船税

纳税情况		整备质量	1.51	纳税金额	1828.35
------	--	------	------	------	---------

争议解决方式:

被保险人自愿采取下列解决方式解决: 诉讼

特别约定

1、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支付赔款或实物方式进行赔付。

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向您告知如下: 2023年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7 %, 已达到监管要求。最近一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A级, 此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

投保人声明

1、本投保人兹声明本投保单各项填写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车辆信息明细清单真实有效。
2、贵公司已向本人交付并详细介绍了投保保险种所使用的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内容, 特别是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 本人已知悉其涵义, 同意投保。
3、本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 贵公司已就代收代缴车船税事项向本人进行告知, 本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未按规定缴纳车船税的, 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
4、本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仅限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必要第三方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本人已知晓贵公司在已上线电子保单的地区, 除远程出单网点提供本网点代理的电子保单的查询外, 贵公司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专线、对外服务网站(网址: <http://www.zking.com:9080/QueryCarPolicy/>) 均提供客户电子保单查询服务。贵公司对签发的电子保单信息真实性负责, 提供电子保单的验真服务。
6、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因签订车辆保险合同需要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本人缴费账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相关个人信息, 向合法存续的第三方机构传递、查询或验证本人缴费账户对应的身份信息, 并接收、录入投保短信验证码以完成投保。

投保人姓名: 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联系电话: *****3688

投保人签章:

投保日期: 2024年03月03日



电子保单使用说明

为了简化投保手续,提升便利服务,倡导绿色消费,我司按监管要求推行实施电子保单。有关电子保单的使用方法说明如下: 第一、您在投保时,投保单中的手机号码及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必填项目。 第二、电子保单、电子批单发送。保险公司在生成电子保单或批单时,以短信方式将保单或批单的有关信息发送至投保人、被保险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并将电子保单、条款、批单等及时、准确地发送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载体。 第三、如果发生电子保单退保;变更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行驶证车主,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提供身份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king.com:9080/QueryCarPolicy/>)提供电子保单查询及下载,查询时输入单证信息、保户信息、车辆信息等不少于2项保单内容信息。客户也可在保险公司柜面及保险公司客服网点进行查询、下载。查询及下载的电子保单、批单等单证格式均为PDF版本。 第五、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king.com:9080/QueryCarPolicy/>),客服网点可对电子保单的真伪进行验真。 第六、客户在办理车险理赔时,无需提供车险电子保单、批单等相关保险单证即可申请及办理索赔。

业务信息

出单机构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支公司 车行业务一部	业务部门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支公司 车行业务一部	业务员	尚润其
业务渠道	个人营销业务	代理人	尚润其	代码/资格代码	

